



《众人的力量(中国扶贫基金会汶川地震救灾纪实)》



中国扶贫基金会紧急救援物资车队

中国扶贫基金会： 汶川地震十周年 见证众人的力量

汶川特大地震后,中国扶贫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接受抗震救灾资金物资 303,302,963.55 元,灾后援助专项资金 184,005,876.84 元,两项目合计 487,308,840.39 元,所有款项于 2013 年执行完毕,并接受了第三方对抗震救灾项目资金的财务审计。

执行的物资发放、板房援建等 20 多个项目遍及四川、陕西和甘肃 3 个省 23 个(地级)市的 83 个县,项目受益超过 158 万人。

据不完全统计,汶川地震发生后,在四川参与一线救灾的民间组织有 300 多家。汶川地震救援,拓宽了社会组织灾害援助领域,从紧急救援、过渡安置到灾后重建进行了全流程救灾实践,援助项目以救灾物资发放、安置板房援建和灾后学校、医院、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社会组织逐渐发展成长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队伍,在应对芦山地震、鲁甸地震等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中,充分展现了组织灵活、服务多样的优势,发挥了作用,成为政府救灾工作的有益补充。

基金会获得显著发展

中国扶贫基金会自开展救灾减灾防灾领域工作以来,呈现了五个重要方面的显著变化。

第一,筹资金额扩大。中国扶贫基金会灾害救援项目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累计开展 177 次灾害救援行动,支出救灾款物 16.04 亿元,直接受益人数累计达 583.63 万人(次),已经覆盖了 31 省、直辖市、自治区。

第二,能力提升。在经历了 2008 年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芦山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后,中国

扶贫基金会编制形成《中国扶贫基金会灾害社会响应操作手册》,完善救援行动中相关操作工具,提升灾害救援工作专业性和规范性。

第三,灾害救援行动从国内走向国际。2015 年 3 月,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中扶人道救援队,先后开展执行了 4.25 尼泊尔地震救援行动、4.25 西藏地震救援行动、4.11 厄瓜多尔地震救援行动、2016 年海地飓风救援行动、2017 年九寨沟地震救援行动等救援工作。2014 年 4 月,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 29 家公益组织共同发起“人道救援网络”,共计开展救灾行动 107 次,支出救灾款物 2.06 亿元,覆盖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缅甸、尼泊尔、厄瓜多尔、海地、朝鲜 5 个国家,惠及 125.8 万人次。

第四,催生了一系列项目。2008 年至今,中国扶贫基金会救灾扶贫模式不断演进,十年灾害风险管理探索了以美丽乡村、电商扶贫为代表的乡建模式助力生计扶贫;探索了以爱心包裹、爱加餐为代表的全民公益模式助力教育扶贫;创新了以养老项目为代表的回应灾区深层需求助力健康扶贫;创新了以“人人公益”、“ME 公益创新资助计

划”、“社区发展计划”、“公益宝贝联合劝募计划”等项目为代表的 NGO 合作推动基层社会组织扶贫等。

第五,开展 5·12 一周年论坛。2009 年,中国扶贫基金会资助联合数十名行业学者进行为期半年多的调查研究,编制了《“5·12”行动启示录——汶川大地震社会响应研究丛书》,全套丛书共分八卷。2011 年,中国扶贫基金会出版了《众人的力量》,记录了中国扶贫基金会各位同仁与合作伙伴——捐赠人、媒体、名人明星、志愿者、各种专业人士在这一历史进程中行动的瞬间记录和心路剪影。

公益行业持续前行

得到发展的并不是中国扶贫基金会一家。在参与救灾的过程中,社会组织、政府的协作联动推动着整个行业的发展。

首先是行业联动。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国内救灾领域的六家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基金会救灾协调会”,致力于组织各基金会在公益行动中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基金会与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对接与合作、协调基金会共同支持社会组织救灾行动,

从而促进基金会之间的合作,提升基金会联合救灾能力,推动基金会行业整体发展。

其次是与地方政府联合行动。中国扶贫基金会在参与灾害救援行动的同时,积极配合当地的工作,与政府部门联合行动。搭建社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协同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服务有效参与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2017 年,在民政部救灾司指导下,中国扶贫基金会联合国内相关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救援救助类社会组织和有关高等院校共同制定了《社会力量参与一线救灾行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总结了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炼出 5 条基本原则和 18 条具体行动指南,包含了应急准备、启动响应、救灾行动、结项撤离、信息传播发布等阶段的关键性流程和措施,指导帮助相关社会组织完善自身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更加有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社会力量救灾走向规范化

自汶川地震以来,我国的防灾减灾工作正在有计划地起步

发展,国家层面的灾害管理机制已经初步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考察调研时强调,要从十个方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就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专门对“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作出了重要部署。民政部印发的《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地方层面,根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全国已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减灾委员会或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十二五”期间创建 500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目标。

在民间,也已经出现了不少致力于灾害救援的公益机构和志愿者团体,又陆续诞生了一批致力于紧急救援、防灾减灾能力培养等领域的公益机构。民间机构纷纷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开展减灾防灾相关领域的工作。

(据中国扶贫基金)